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於閱讀本準則時，應一併閱讀適用於本公司員工之相關規範。
- 第三條 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以無法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或基於在公司擔任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造成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產生或可能產生利害衝突之情況。
任何涉及或依合理預期可能涉及之與本公司間之利益衝突應立即向董事會揭露。
- 第四條 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一、 為其個人私利而竊取經由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利用其職位而得知之本公司機會。
二、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
三、 與本公司競爭。
- 第五條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 第六條 除非業經授權或係依法令規定，就本公司交付其保管之資訊，以及基於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於本公司通常營運中自任何來源所知悉之任何其他公司機密資訊，董事及經理人應保持該等資訊之機密性，不得揭露。
- 第七條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相關法律，以及本公司制定供董事及經理人遵守之相關政策、程序。
- 第八條 任何董事或經理人均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作不實陳述或藉由其他蓄意之不公平交易影響，而自任何人獲取不當利益。
- 第九條 本公司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 加強宣導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觀念。
二、 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
三、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
四、 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條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之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 第十一條 於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得對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豁免本行為準則之適用，但須於事前核准。董事或高階主管之豁免，應由董事會為之。其他人員由本公司總經理召集專案會議審議，符合法令或公司規範者應予豁免，對不違背本公司正派經營政策之行為得予豁免。
本公司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
- 第十二條 本行為準則僅供本公司內部使用，並不會對員工、客戶、供應商、競爭廠商、股東或任何其他個人或團體賦與新的權利，且不構成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對於任何事實、任何情況或任何法律上結論之允諾。
- 第十三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2日
本準則第一次修訂，並經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